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

被告 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15,2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,3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程公司）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邀同被告陳靜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核准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8年9月29日止；利息按週年利率2.95%固定計算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寶程公司未依約繳納款項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尚積欠本金1,915,20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寶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款項。被告陳靜玉為被告寶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新臺幣20,30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4 書記官 劉士筠

05 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20,305 元	
08 合 計	20,305 元	